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78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張晉嘉

被告 黃惠琪

黃士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88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9,997元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存卷為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張韶安